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租借轄管場館（地）設置廣告物及攤位認定依據：

一、活動單位於租借期間所設立之舞臺背板或活動看板，屬於活動設施設備，不列為廣告看板。

二、廣告看板得免收費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與活動名稱相符之露出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之露出（主辦單位之關係企業除外）。

（三）共同主辦單位之露出（主辦單位之關係企業除外）。

（四）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本府以外其他機關（構）之露出。

三、前揭主辦、共同主辦單位等倘有針對活動提供贊助（贊助形式包含但不限於現金、物資、人力）者，其名稱露出亦須加收廣告看板費用。

四、協辦單位、贊助單位（贊助形式包含但不限於現金、物資、人力）及其他單位相關名稱露出，應收取廣告看板費用。

五、租借臺北體育園區場地辦理活動所設立之「宣傳攤位」，無論營利與否皆須收費，因活動所需而設立之「工作攤位」則可免收費。

六、單一攤位內所設立、露出之廣告物，視為攤位內設備，可免收廣告看板費用，僅收攤位費。